2020年度县级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河长制推行及办公经费100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于2021年3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河长制工作项目建设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0年度河长制专项经费项目建设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17年8月设立盐池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河长制实施，具体做好组织协调、高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联系河长制成员单位，指导下一级河长制工作，承办县级总河长、河长交办的工作。全县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沟6条，分别是泾河、苦水河、红山沟、雷记沟、西沟、李记沟，共44条支沟，河沟总长度655.15公里。纳入湖长制管理的哈巴湖位于王乐井乡哈巴湖分场，水域面积34.85 hm2。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打好全县环境治理攻坚战，从源头上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现象,全县河（沟）道水质明显好转，黄河支流考核断面水质稳中向好，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申请财政拨款100万元用于河长制工作，拨款100万元已全部到位。无其他自筹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该拨款全部用于河长制工作项目，

2020年财政拨款100万元，河长办日常办公及宣传经费10.4万元，乡镇河长制经费补助及沟道巡护费50.4万元，河道专项整治及管护经费39.2万元，共10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资金拨付有相应有效合同、凭证，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对该拨款进行专款专用，该项目实施时拨付的款项必须经由单位负责人及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后方可拨付；形成费用时，须有正规发票，并经局财务会审后方可报销。

资金管理情况：盐池县河长制工作做到人、财、物应有尽有，强化保障组织体系，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的支出，专项资金严格按财务制度管理，资金进出有收支明细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区、市的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河（沟）道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增强河（沟）道保护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使命意识。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完善河长制工作体制机制，对照河长制重点工作，强力推进“清四乱”专项整治，抓紧抓实“清四乱”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1.通过项目自评和重点审查，盐池县河长制项目决策合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绩效得到体现，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综合评分为99.9分。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性分析：我县实行河湖长制以来，实行了一系列保护资源、改善环境的政策，进一步实现了环境保护和监督效益，同时结合盐池实际，在完善盐池县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会议制度（试行）等六项制度基础上，创新建立《盐池县一河一检察官工作职责》、《盐池县一河一警长工作职责》和《盐池县河长制河长述职制度》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实现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由此推动了当地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发展模式的转变。

生态效益分析：我县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控源头、清河道、重监管总体部署，强化垃圾源头控制，加大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力度，确保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率、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全面达标。建立河道保洁责任体系，明确各区域河道保洁任务目标，确保乡镇管辖范围内河道保洁工作逐步形成机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乡镇明确专人进行清理。以“清河专项行动”、“清水畅河净源”、“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等专项行动等为契机，实行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全力打好截、清、治、修、管“组合拳”，持续推进河（沟）道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截止目前，全年开展河（沟）道环境乱象整治16项，出动人员560人次，机械126台次，清理建筑生活垃圾2798余吨，拆除河道管理范围乱建设房屋2处，整治河（沟）道岸线12.8公里。

水体环境显著改善，有力推动了河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实现“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确保河道貌加快好转。

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广播、电视、短信等主流新闻媒体，广泛持久地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共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宣传品3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0余次。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有效宣传推广我县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宁夏日报等媒体网站发表河湖长制信息6篇，**我县推行河湖长制“一河一检察官”工作实践---《河湖长制检察“蓝”护生态“绿”扮靓“黄”土地》一文入选水利部河长办《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典型案例汇编》，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推行“河流身份证”，设立“河长”公示牌县级10块、乡村级34块，公示牌内容规范、标识清楚，所有“河长”名单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公众对河沟道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流、珍惜河流、保护河流的浓厚氛围。

可持续性分析：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协作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河长+检察长+社会监督员+巡河员”四级网络体系。率先在全区创新建立“一河一检察官”工作机制，联动高效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管控，助推河湖长制取得实效。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签订《跨省县界河流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明确两地共同治理跨界河流水污染的责权，并在两地交界处多次开展跨界河流污染问题现场巡河督查。有力破解苦水河甜水堡主沟、泾河石子河跨界治水难题，切实形成了水生态环境保护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其成效做法被人民网、宁夏日报社、学习强国、水利厅官方网站等多家媒体平台刊登报道，跨省界河流联防联控合作经验做法在全区推广。项目完成后，政策能稳定延续，后续运行、管理资金及人员均有保障，管理措施可行，项目能持续发挥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群众保护水环境意识不强。“先污染后治理”模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

2.河道治理的财力物力投入不足,彻底的河道治理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而投入不足是我们治理过程中的一大软肋。

六、建议

1.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加大对专项项目建设保护工作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2.拓宽资金来源，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争取和用好各级部门的专项财政资金，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融合相关部门资金，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河长制工作建设中去。